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了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位于潜江市王场镇江汉盐化工业园区长飞大道 3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湿化学品厂房 1、净化车间 1、分析化验楼、控制室、公用工程车间 1、公用工程车间 2 等，一期建成后年产电子级硫酸 4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 1.25 万吨/年。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的变动情况如下：

1、100m³ 的三氧化硫储罐由 6 个减少至 4 个，成品硫酸储罐的容积由 20m³ 增大至 40m³，增加了 1 个 19m³ 的副产发烟硫酸储罐；

2、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生活污水的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564m³，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2400m³，比实际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的合建容积增加了 1296m³。

三、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生活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均已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手续执行情况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中测国评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编制《中巨芯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11月4日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巨芯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93号)批准了该项目。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废气、电子级氨水生产线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1) 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二氧化硫、硫酸雾经集气抽风装置收集后接入一级碱液吸收,经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电子级氨水生产线废气

氨经水、酸二级洗涤处置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池体密闭,收集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300m³/d)处理,经管网进入盐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矿物油、废包装袋、在线监测废液，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已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2564m³，初期雨水池容积为2400m³、以及导流沟、雨水关闭阀门、污水排口关闭阀门，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6、本项目已建立地下水长期观测孔3个、污水处理设施及生产装置区场地基础进行防渗设计，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渗层建设符合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的要求，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以预防厂区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收到污染。

六、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项目电子级氨水生产线外排废气中氨的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气中氨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可满足潜江盐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项目投产后，本次验收计算全厂一期的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COD 3.157t/a、氨氮0.316t/a，SO₂ 0.576t/a，未超过环评阶段的总量指标，故本次验收计算全厂一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七、要求和建议

1、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的要求，核实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污染治理设施的变动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2、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年9月8日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毛德源	制造运营部	19318069399	毛德源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袁培涛	EHS主管	13593947340	袁培涛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任力	EHS工程师	17629174664	任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荣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悦	环评	13396038850	吴志悦
验收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教授	13995859664	冯心
	中南民族大学	副教授	副教授	13807123209	崔如哲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